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013,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贝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转股，故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化（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200,015,304 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1.8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200,015,30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7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2	02*****012	曹余华
3	02*****808	曹逸
4	08*****705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078	谢似玄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上述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曹余华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9.59元/股），若因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经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8.555元/股。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邮编：214161）

联系电话：0510-82475767

传 真：0510-82475767

联系邮箱：zhengquan@wuxibest.com

联 系 人：陈斌、邓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